

供货合同

订购方（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1011203

供应方（乙方）：昆山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供需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过滤器订货一事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供货双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含税（13%增值税发票）单价（人民币）。

序号	品名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初效过滤器（G3）595*595*46t	PCS	90	65.00	5850.00
2	中效袋式过滤器 595*595*500t* 6P*F6	PCS	120	86.00	10320.00
3	阻漆网 50t*1m(W)	米	180	16.00	2880.00
	以下空白				
总含税金额为：壹万玖仟零伍拾元整（19050.00元）					

第二条:产品标识与要求

产品的供应:乙方将甲方订货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交货日期发送到甲方仓库或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但甲方需提前8个工作日订货。

第三条:产品的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生产厂家质量标准，保证客户的正常使用。

第四条:结算方式

因甲方所定购之货物为非标产品，货款要在货到票到后15天内付清。本合同发票规格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盖章):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盖章):昆山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地址:昆山市北门路283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胡伟

电话:

电话:13913215536

